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四季春华保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署地点： 黄村镇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四季春华保洁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甲方）在2026年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中所需道路保洁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3194-XM001-2）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四季春华保洁服务中心（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1年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80150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道路名称	工作内容	起点	终点	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左堤路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黄村北臧村交界	458400.00	无
2	黄鹅路	清扫保洁	鹅房东口	清源西路	387000.00	无
3	东西路北段	清扫保洁	黄鹅路	清源西路	217100.00	无

4	东西路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清源西路	东芦孙庄子北口	13200.00	无
5	佟前路西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左堤路	前辛庄西北门	39600.00	无
6	佟前路东段	清扫保洁	前辛庄东门	大兴区看守所	177000.00	无
7	创汇路	清扫保洁	胜利路	芦求路	57000.00	无
8	芦康路	清扫保洁	兴旺路	东芦地下桥	45200.00	无
9	供热厂南路	清扫保洁	东西路	北燃热力公司南门	38000.00	无
10	昊建路	清扫保洁	左堤路	芦求路	145100.00	无
11	京沪线西侧土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金星西路	铁路维护站	33600.00	无
12	老林业站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清源西路	地震监测设施院门口	40400.00	无
13	太福庄村北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芦求路	太福庄村西北角	20500.00	无
14	老芦求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芦求路	前辛庄大杨树	19700.00	无
15	后辛庄武警部队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芦求路	念坛引水渠桥	99500.00	无
16	供热厂北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东西路	供热厂东北门	10200.00	无
总价（元）					1801500.00	无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6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年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招标文件及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考核处罚标准》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接受甲方日常巡查、月度、季度考核。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

期天数。但因政府专项资金延迟到位，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或经甲方多次考核处罚、书面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允许转让、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四季春华保洁服务中心。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1)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2) 如乙方在日常考核中多次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其他服务单位处理完成，相应的服务费从本合同费用中结算。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进行检验和考核后，每半年下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4. 其他：

乙方须配备足额劳保用品、落实全线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设备车辆在服务路段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工伤、第三方财产 / 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索赔、舆情、罚款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甲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7月31日

乙 方：北京四季春华保洁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1号楼
1层110室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18600581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11001029600053009028

日 期：2026年7月31日

中心
11001029600053009028

附件3、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2包-2026年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工作内容	起点	终点	工程量			
					道路长度 (m)	路板面积 (m ²)	路肩面积 (m ²)	路裙面积 (m ²)
1	左堤路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黄村北臧村交界	6121	0.00	0.00	183758.18
2	黄鹅路	清扫保洁	鹅房东口	清源西路	2727	35534.77	19372.78	13791.45
3	东西路北段	清扫保洁	黄鹅路	清源西路	1550	12575.53	6829.56	7365.45
4	东西路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清源西路	东芦孙庄子北口	519	3242.89	0.00	2052.13
5	佟前路西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左堤路	前辛庄西北门	1450	8357.24	3753.77	3723.84
6	佟前路东段	清扫保洁	前辛庄东门	大兴区看守所	1876	15079.27	15466.98	4360.33
7	创汇路	清扫保洁	胜利路	芦求路	1114	11029.81	448.55	4998.88
8	芦康路	清扫保洁	兴旺路	东芦地下桥	579	8132.57	657.88	2786.66
9	供热厂南路	清扫保洁	东西路	北燃热力公司南门	225	2578.08	141.80	835.74
10	昊建路	清扫保洁	左堤路	芦求路	2049	17514.41	10712.90	7617.25
11	京沪线西侧土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金星西路	铁路维护站	1053	7112.51	0.00	6335.18
12	老林业站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清源西路	地震监测设施院门口	1505	7605.07	0.00	8566.00
13	太福庄村北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芦求路	太福庄村西北角	637	3770.63	0.00	4427.57
14	老芦求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芦求路	前辛庄大杨树	803	7868.93	0.00	0.00

15	后辛庄 武警部 队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芦求路	念坛引水 渠桥	1002	7750.32	0.00	32055.44
16	供热厂 北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东西路	供热厂东 北门	249	3146.83	621.37	292.84
合计					23459.00	151298.86	58005.59	282966.94

二、服务管理内容

1、道路内外（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20米可视范围）人工清扫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排水口（下水口）净、人行道或路肩净、道路边沟及周围净、垃圾箱周边净）。

道路人工清扫作业，夏季必须在6:30前完成，冬季必须在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除落叶季节或特殊情况外，保洁时间不得进行道路清扫作业；保持垃圾桶（箱）及周边干净整洁，做到垃圾桶（箱）内不积存垃圾，及时清掏；垃圾桶损坏的，需由服务单位负责更换。

2、道路两侧漂浮物捡拾

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渣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无乱堆乱放垃圾、违规种植、挖沙取土现象。

3、服务管理区域内垃圾、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小广告清理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垃圾，并清除非法粘贴、喷涂小广告。严禁焚烧垃圾杂物。达到服务管理区域内无小广告、无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4、道路机械清扫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实行机械清扫。

5、树挂清理

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6、道路夏季防汛排水、冬季铲冰除雪工作

负责道路内汛期排水及冬季铲冰除雪等工作，定期清理雨水口内的沉淀物，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供应商需提供路面扫雪铲冰车辆、机械等设备，以确保扫雪铲冰工作及时完成（车辆、机械为自有或租赁）。

7、道路设施日常清洁

对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宣传栏、标识牌、隔离设施等设施进行日常清洁。

8、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

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20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

9、路面机械清扫

针对特殊天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环保车辆清扫路面服务（环保车辆为自有或租赁），以确保道路清扫效率和质量。

三、服务管理考核机制

1、镇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办）对外包道路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为《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处罚标准》。

四、其他要求

1、如遇政府拆迁、征占地或其他需要等原因致使保洁服务范围增减，按照本合同标准增减服务费用。

2、针对重大活动、迎检、环境保障等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增派人手、设备；若乙方拒不配合、无法按期完成保障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五、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处罚标准

序号	项 目	处罚金额（元）
1	清扫保洁未做到“五无六净”	1000 元/处
2	成包、成堆等垃圾未清理	2000 元/处
3	存在焚烧填埋垃圾、杂草、废弃物等行为	5000 元/处
4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1000 元/次
5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地块有漂浮物	500 元/处
6	道路铲冰除雪未按要求处理	3000 元/处
7	防汛排水未按要求处理	2000 元/处
8	乱贴、乱画、小广告等未清理	500 元/处
9	道路设施管护不到位	1000 元/处
10	树挂未清理	500 元/处
11	市级环境督查台账未及时整改	5000 元/处
12	区级环境督查台账未及时整改	3000 元/处
13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元/处
14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元/处
15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导致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16	举报事件属实	2000 元/次
合计		